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240  
24 April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37、90、101  
106和109

## 中东局势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  
的执行情况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  
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通过儿童权利公约

1989年4月24日

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请你将本函及其所附1989年3月10日至18日在匈牙利布达佩斯举行的各国议会联盟大会通过的决议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37、90、101、106和109的正式文件分发。

大使

费伦茨·埃斯泰尔高约什（签名）

\* A/44/50/Rev.1.

附 件

1988年3月10日至18日

在布达佩斯举行的

各国议会联盟大会通过的决议

各国议会对召开

中东和平国际会议的贡献

(决议以903票对46票, 53票弃权获得通过)

第81届各国议会联盟大会,

强调取得中东和平将是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贡献, 并鉴于有利的国际形势, 目前是朝这一目标前进的前所未有的机会,

意识到全世界赞成召开中东和平国际会议,

极为满意地注意到1988年11月12日至15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会议之后巴勒斯坦方面的立场转变, 以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领袖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在斯特拉斯堡、斯德哥尔摩和在布达佩斯第81届各国议会联盟大会上所作的发言, 他在发言中承认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42和第338号决议, 并明确承认了以色列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生存的权利,

对以色列领导人对巴勒斯坦方面的和平倡议的消极反应深感失望, 并敦促他们为了持久的和平采取类似的建设性的政策,

欢迎各国政府、各政府间和非政府国际组织、各国议会、各种团体和个人为和平及公正地解决中东冲突、促进冲突双方的对话, 特别是为召开中东和平国际会议所作的一切努力,

对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局势，特别是对占领军屡次严重侵犯人权深感关切，

重申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以及各国议会联盟就中东冲突作出的决定，特别是必须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包括在巴勒斯坦土地上建立一个巴勒斯坦国的权利、以色列武装部队撤出被占领领土、包括以色列在内的区域内所有国家都享有安全的基础上在中东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解决办法的原则，

1. 强调迫切需要公正、全面、持久地解决中东冲突，而其核心是巴勒斯坦问题；
2. 呼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由包括巴解组织和以色列在内的所有有关各方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参加的中东和平国际会议；
3. 注意到并赞扬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第141届会议）为促进召开中东和平国际会议而设的支持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并建议有关各方与该委员会合作；
4. 欢迎为加快寻找解决冲突的办法、促进冲突各方对话、消除阻碍召开中东和平国际会议的障碍而提出的一切国际性倡议，特别是苏联、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共同体、其他国家和国家集团、团体和个人的倡议；
5. 请联合国考虑在达成最后的解决办法和在该区域完全实现和平之前，是否有可能将以色列占领的领土置于国际监督之下，确保居民享有保护与安全，以结束一切暴力行为，避免进一步无益的流血；
6. 请参加各国议会联盟的各国议会内的国家团体鼓励其政府支持本决议内所载原则。

对联合国争取彻底非殖民化、结束种族主义和  
种族隔离、增进各民族和少数民族的个人和集  
体权利的努力的贡献

(决议以937票对49票, 75票弃权获得通过)\*

第81届各国议会联盟大会,

承认《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  
的规定, 其中对持续实行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所造成的侵犯人权现  
象尤表关切,

注意到自1960年《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通过以来在给予  
殖民、托管和非自治领土独立方面已取得了很大的进步,

意识到各国议会必须对联合国争取彻底非殖化、结束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  
增进各民族和少数民族的个人和集体权利的努力作出多方面的贡献,

确认各国议会联盟的各项有关决议, 特别是第80届各国议会联盟大会通  
过的决议,

考虑到1990年将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通过30周年,  
而且联合国大会1988年11月22日第43/47号决议已宣布1990-2000  
年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重申受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包括种族隔离压迫的各国人

---

\* 表示保留意见的有: 巴西、意大利、墨西哥和挪威代表团、加拿大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部分成员对提到的诉诸武装斗争, 巴西代表团对提到以色列, 加拿大和瑞士代表团部分成员对执行部分第25和第26段, 意大利代表团对执行部分第25段, 马耳他代表团和新西兰代表团的一名成员(未提及有关段落)。

民都有权取得自决、独立、国家主权和平等，并有权使用包括武装斗争在内的一切手段取得对这些权利的尊重，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有些殖民主义国家违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联合国大会的决议，妨碍为在其统治的领土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所作的努力，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在南非维持罪恶的种族隔离制度的直接结果，南部非洲分区的局势正在恶化，

并关切地注意到比勒陀利亚白人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施予南非黑人多数的野蛮行为，如人身暴力、查禁非暴力的反种族隔离组织、迫迁、不经审讯即予拘留和普遍剥夺基本人权，

谴责南非突袭独立的邻国，给这些国家的经济造成了数以亿美元计的破坏，直接杀伤数以千计的无辜的公民或雇佣安盟和全国抵抗力量等代理匪团，从而侵犯了这些国家的国家主权和完整，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1988年12月5日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第43/50G号决议，决定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之前召开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的破坏性影响的特别会议，

深信在国际社会——尤其是南非的主要贸易伙伴——彻底脱离在南非的所有经济、外交和其他活动之前，在南非消灭种族隔离和种族主义便不能取得进展，

关切地注意到南非对最终有意义地解决纳米比亚和南非自身的各种问题态度顽固，这是大多数工业国家和以色列继续在经济、外交和军事上支持比勒陀利亚政权的结果，

欣悉1988年12月22日安哥拉、古巴和南非政府在联合国签署了三方协定，其中规定在1989年4月1日之前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争取纳米比亚独立的第435(1978)号决议，

铭记1989年7月1日将开始选举纳米比亚制宪大会的进程，最终于当年11月1日选举出席该大会的代表，

有理由认为南非共和国种族隔离政权将采取步骤恫吓纳米比亚人民，从而阻挠选举运动和投票的正常进行，并阻挠诚实地清点选票，

认识到必须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435号决议，由联合国部队参与纳米比亚独立进程，并注意到联合国现有的财政资源有限，

对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内某些国家玩弄阻挠手法，企图阻碍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独立的第435号决议表示深切关注，

重申坚信种族隔离政权及其盟国向武装匪徒、尤其是安哥拉和莫桑比克境内的武装匪徒提供道义和物质援助是一种严重行为，对和平与无辜的公民以及这两个国家的领土统一和完整构成长期威胁，

强烈谴责南非最近破坏《纽约协定》，派武装部队渗透到安哥拉境内，

回顾联合国大会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第38/40、第39/40、第40/50、第41/16和第42/78号决议，其中提及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第19届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AHG/104号决议所载的和平计划，

支持联合国秘书长作出一切努力确保关于撒赫拉维人民自决和独立权利的各项决议，通过民主的公民投票，公正与和平地解决这一问题，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关于西撒哈拉的621号决议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和非统组织主席的努力，以期在联合国监督和非统组织合作下进行关于自决的公民投票，

进一步满意地注意到摩洛哥王国和波利萨里奥阵线最近已作出和平姿态，以期根据联合国大会第38/40、第39/40、第40/50和第41/16号决议解决西撒哈拉问题，

对联合国大会和其他机构通过若干决议后，外国统治下的其他所谓小领土仍然处于殖民地境况中表示关切，

对某些国家的少数民族依然处于不利地位，继续被剥夺平等机会深表关注，铭记必须进一步发展和切实保护种族、宗教和语言上的少数的个人权利和集体权利，

认识到当今世界许多区域冲突大多具有虽非相同但却类似的结构。即这些冲突都涉及必须在同一领土内共同生存的种族、语言、文化、宗教或其他方面的少数或不同类别的民族团体，

回顾《联合国宪章》、1960年《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1966年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7条，该条规定“在那些存在人种的、宗教的或语言的少数人的国家中，不得否认这种少数人同他们的集团中的其他成员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和实行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

强调必须扭转由于主要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新老殖民主义以及少数民族遭受的压迫和剥削政策而造成这些少数民族所处的严重经济情况，

强调如果一国境内出现种族冲突或涉及少数民族的其他冲突，在人权受到侵犯或和平与稳定遭到威胁时，争取解决符合国际社会的基本利益，

1. 宣布任何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的继续存在都违背了《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严重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2. 表示坚决支持联合国努力实现彻底非殖民化，终止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促进各民族和少数民族的个人和集体权利；

3. 承认新、老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统治下的各国人民有使用一切可采用的方式，包括武装斗争，来取得自由的权利；

4. 建议依然维持殖民统治以及实行种族隔离和种族主义的国家履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所规定的义务；

5. 重申种族隔离政策和行为是反人类罪行，并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而联合国和进步世界的首要任务是促进为立即消除种族隔离而作出努力；

6. 坚决要求种族主义政权：

(a) 解除紧急状态；

(b) 立即无条件释放尼尔松·曼德拉和所有其他政治犯；

(c) 解除对所有政治组织和种族隔离的反对者活动的禁令；

(d) 取消歧视性法律，取消对传播媒介的限制和检查；

(e) 取消班图斯坦政策以及迫使人民流离失所的做法；

(f) 不附带任何前提条件开始同真正的多数人领袖展开政治对话，以期立即消除种族隔离并建立一个代议政府；

7. 重申坚决支持南非人民开展斗争，以期消除种族隔离，建立一个保障南非全国人民，不论种族、肤色或信仰如何，享有平等权利的自由、民主和不分种族的社会；

8. 再次请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不拖延地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因为这种制裁仍然是终止种族隔离最适当、最有效的和平方式；

9. 请所有国家、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各公司、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停止同南非在政治、外交、经济、军事、核、文化、体育以及其他领域的所有合作；

10. 呼吁各国议会大力支持召开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在南部非洲的破坏性后果的联合国特别会议；

11. 进一步呼吁所有国家议会支持各国议会联盟为举行各国议会反对种族隔离会议所采取的行动；

12. 强烈谴责南非政权对前线国家的侵略、颠覆和国家恐怖主义行为，这些行为在整个南部非洲制造了一种恐怖、动荡和不安全气氛；

13. 坚决要求南非当局停止对前线国家和其他国家的政治和经济颠覆行动；

14. 宣布坚决声援南部非洲国家、尤其是安哥拉和莫桑比克反对比勒陀利亚豢养的武装匪徒、尤其是反对安盟和雷纳莫武装匪徒的正义和艰苦卓绝的斗争；

15. 促请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比勒陀利亚政府停止对安盟的财政、军事和政治援助，以便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可以实现和平，并在其民族和睦政策之下解决其内部问题；

16. 呼吁所有各国向前线国家及其邻国提供道义和实质性的支持，以使这些国家能够摆脱对南非经济的依赖和抵御南非的侵略；

17. 支持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古巴共和国和南非政府1988年12月22日签署的三方协定，欢迎安哥拉和古巴政府签署的协定，并认为这两项协定改善了西南非的和平事业及结束冲突的前景；

18. 呼吁协定的缔约各方履行协定的文字与精神，并要求国际社会确保为纳米比亚的自由和公正选举建立必要的保障和条件；

19. 明确反对南非为促进其在纳米比亚的傀儡团体的利益和造成对纳米比亚人民的合法与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的不利，以致影响选举的结果和纳米比亚实现真正独立而做的种种企图；

20. 建议执行委员会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各国议会联盟的代表，在纳米比亚的选举进程中并在将要举行的选举期间内，能作为观察员参与；

21. 呼吁世界各地的议员大量前往纳米比亚，确保参加选举的所有政党享有言论表达的充分自由；

22. 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驻纳米比亚代表向所有作为观察员参与选举进程的议员提供进入纳米比亚和在其境内自由行动的途径和保障；

23.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全部支付其联合国会费，以使联合国能够成功地完成使命，尤其是它在纳米比亚的使命；

24. 建议各国应促进公众自愿认捐给联合国的捐款，而且那些能够这样做的国家应当为联合国驻纳米比亚部队提供免费运输；

25. 坚决重申阿根廷共和国有权收复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南乔治亚岛和南桑威奇群岛，包括周围海洋区；反对联合王国将自决权的原用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种种企图；回顾以下事实：目前这些群岛的居民并非联合国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述的殖民地人民；重申它的谴责；并要求联合王国拆除其在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上的军事基地和停止在该群岛上的一切军事行动；

26. 重申：按照联合国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波多黎各人民享有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重申波多黎各人民明确属于拉丁美洲的人民，其文化也是拉美的文化；

27. 还重申，西撒哈拉问题必须在西撒哈拉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的基础上加以解决；

28. 对摩洛哥国王哈桑二世和波利萨里奥阵线的代表为了执行关于举行和平与公正的公民投票以实现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问题的非统组织第AHG/104号决议以及联合国第40/50号决议，于1989年1月4日至5日举行的会谈，表示满意；

29. 对某些独立和主权国家继续公然侵犯少数民族的个人和集体的权利感到遗憾，呼吁所有国家立即解除那些阻碍任何民族或其它团体充分享受其公民权利的任何法律或其它方面的限制；

30. 呼吁尚未签署关于人权问题的两项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及《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等文书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

31. 请《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各缔约国政府促进采取立法、司法和其它措施，充分实施公约的各项条款；

32. 还请各国采取步骤以消除所有那些阻碍民族或其他人组享有所有公民所享同样权利的一切法律及其它限制；

33. 表示相信：正如构成人类共同财产的多姿多彩的大自然一样，文化特征也是丰富多样的。

34. 坚决支持所有个人、民族、文化或宗教社团保护其自己的特征的基本人权；

35. 呼吁所有各国确保少数民族的人们能够用他们的母语传播和交流信息并能够获得用其母语发行的资料；

36. 呼吁所有各国确保少数民族人民能够维护和发展他们自己文化的各个方面，包括语言、文学和宗教，并确保他们能够维护其文化和历史的遗迹和物体；

37. 呼吁所有各国确保少数民族人民能够以其自己文化的方式传授和接受教育，包括通过父母的言传身教将语言、宗教和文化特性传授给他们的子女；

38. 呼吁所有各国保护和创造条件，促进其领土境内的少数民族的民族、文化、语言和宗教特征，包括尊重少数民族人民自由行使其权利，并确保他们与别人一样享有充分平等。

39. 呼吁所有各国采取适当措施，克服不容忍，并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少数民族；

40. 指出，在某些情况下，建立联邦结构是一妥善方式，可以不诉诸武力而解决与少数民族问题有关的民族或宗教冲突，让不同人组在同一政体内和平相处，并可以制止分裂主义倾向；

41. 呼吁所有各国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为起草一项关于少数民族人民权利的宣言而做的各种努力。

42. 鼓励各国议会，根据国际协定在少数民族权利方面的要求，起草和通过必要的立法，保障其领土境内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

43. 呼吁所有各国支助在其本国内发展一项战略，有计划有系统地落实以前有关少数民族问题的一切建议。

保护儿童权利  
(一致通过的决议)

I.

第81届各国议会联盟大会，

背景

注意到自从通过《儿童权利宣言》至今已经30年，自从宣布国际儿童年至今已经10年，

回顾1924年的《日内瓦宣言》和联合国1959年通过的《儿童权利国际宣言》表明需要对儿童给予特殊照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确认了这一需要，

强调联合国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的值得赞扬的努力和成就，以及在保护全世界儿童的生命和福利方面儿童基金会的不可替代的作用和非政府组织所做的工作，

注意到各国议会联盟在改善儿童的福利和保护他们的权利方面的坚持不懈的工作，这反映在自从1931年以来在世界各地举行的各国议会联盟的各种大会和专门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建议中，

联合国的《儿童权利公约》

对以下情况表示满意：提交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二读已经完成；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在审议该草案和一项要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该草案的决议，

深信《儿童权利国际公约》草案作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中确立有法律约束力的标准方面的一项成就，是对保护儿童权利和儿童福利的一项积极贡献，

## 儿童状况

但强调，儿童在身心发育期间有特殊需要，因此需要特殊照顾、保护和他们自己的权利，

深信在儿童的教育和成长方面家庭起着根本性的作用，

震惊地看到主要是在发展中国家，每天仍有4万多名儿童死于可以预防的常见儿童疾病，

深感关切的是几百万儿童生活在极端贫困的条件下，遭受营养不良、饥饿、疾病、虐待和环境污染，并缺乏身心发育的社会条件，

进一步关切的是儿童还是战争的受害者，难民和无家可归者，他们由于种族隔离或种族或其他歧视，或由于殖民或外国统治而遭受苦难，他们得不到适当照顾，遭受身体虐待、诱拐、非法贩运或滥用毒品，或被人剥削用于劳工、卖淫或色情目的，

还关切最近的技术发展，特别是生物和遗传工程领域中的技术发展，以及无控制地接触多种电子传输媒介对儿童造成的潜在威胁，

## 经济因素

认识到发展中世界的债务总额超过1万亿美元，儿童承受着这种债务的最沉重的影响；认识到自从1979年以来，发展中国家的武器进口每年将其债务增加15%，占用了本来就不多的本可用于儿童福利的资源，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儿童的处境日益恶化，这是由于为应付日益增长的债务负担而制订的结构调整方案大幅削减了保健和教育支出，

强调在任何情况下都应保护儿童权利，不分民族背景、国籍、种族或宗教，

## 公约的实施

1. 欢迎《儿童权利公约》草案中的很多准确而具体的条款，涉及儿童得到保

护和服务的权利，参加社会生活的权利，以及享有自己的生活的权利；

2. 强调公约草案中规定的审查缔约国在履行其义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措施的重要性，特别是将来的儿童权利委员会的重要性；

3. 呼吁各国议会敦促其本国政府在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该公约后尽快加入并批准该公约；

4. 请每个议会和政府对本国法规进行必要的修改，使之符合该公约的规定，但有以下了解：这个过程不应导致限制每个国家中可能已经存在的任何更有利的权利；

5. 建议每个国家制订新闻政策，使儿童和成人都认识到为促进儿童权利而采取的措施以及在实现这些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 议会的行动

6. 强烈敦促全世界的议员在如下领域中提出新法规：税收、社会保险、劳工、住房、保健、工作时间、育儿假，教育和服务，以使父母能确保他们的子女享受心理，身体，智力和情感发育方面的最佳条件；

7. 还强烈敦促各国议会审议通过设立儿童问题调查机构能够最有效地监测和促进在本国实施儿童权利的办法；

8. 呼吁所有议会、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宗教和社区团体，以及整个社会参加保卫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大联盟；

9. 呼吁各国议会提出加强家庭和促进家庭稳定的建议：

特别是确保改善处于最不利地位的家庭的生活条件来保护这些家庭；

(b) 支助保健、营养和计划生育方面的父母教育方案；

(c) 提供计划生育、免疫和初级保健方面的方案，使人们了解这

些方案并确保人们在经济上和地理上能利用这些方案；

10. 呼吁各国订立充分的控制和保障措施来尽量减少技术对儿童的有害影响；

11. 还呼吁各国议会改进公约草案，以使未成年者，包括18岁以下的儿童不被征入战斗武装部队，也不被征参加战争行动，并强调该公约所规定的保护应至少相等于1949年的《日内瓦公约》和1977年的两个《附加议定书》所规定的保护；

12. 强烈敦促各国国家和政府首脑召开一次关于儿童问题的首脑会议，规定具体目标并采取积极行动，以保护今天的儿童，这些儿童将组成明天的世界；

13. 敦促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确保在实施发展方案时，优先重视儿童的福利；

14. 强烈谴责由于武装冲突、不民主的或种族主义的政策以及外国占领而造成的对儿童权利的侵犯，并敦促各国政府促进保护受不人道的种族隔离政策压迫的儿童的权利，这些儿童生活在被占领的领土中或沦为难民；

#### 经济方面的考虑

15. 强调促进和保障儿童权利的最好办法是整个国际社会采取一致行动，建立一个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通过对话和谈判解决冲突和消除紧张局势的温床，以改善发展中国家儿童岌岌可危的处境；

16. 呼吁工业化国家和国际金融当局减免第三世界债务国的债务并增加对它们的援助，以使它们能将更多的资源用于儿童方案；

17. 敦促各国政府支持裁军措施，并用所节省的资金实现全世界儿童，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儿童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 特别关切问题

18. 敦促各国根据各项国际劳工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第32条保障儿童在劳动力中不受剥削；

19. 呼吁所有议会确保女孩在社会的所有领域中享受与男孩平等的机会，特别是在教育、保健、粮食和同工同酬方面；

20. 承认少数民族儿童享受自己的文化和接受母语教育的权利；

21. 呼吁各国议会采取适当措施，加强为保护儿童在监护，赡养和探望方面的权利而进行的国际合作，并使被收养的儿童能与其母语，文化和传统保持联系；

22. 敦促各国议会审查与少年有关的国家法律和惯例，确保其符合联合国大会1985年11月29日第40/33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并支持目前为制定预防少年犯罪指导准则（“利雅得规则”）和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而作出的努力；

23. 呼吁捐助国增加它们对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受干旱和沙漠化影响的撒南非洲国家特别方案的志愿捐款，该方案大大改善了有关的最脆弱人群的营养质量，从而降低了婴儿死亡率；还呼吁捐助国增加它们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捐款；请有关各方便利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工作。

-----